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選簡章

壹、公告時間：自本(108)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至 7 月 28 日(星期日)止。

貳、甄試類組職缺：

一、本次遴選人才需求包含航務師等類組，總計正取名額共 14 名、備取名額 28 名(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半年內有效，另於榜示公告上載明有效日期)

二、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具雙重國籍

(二)年齡：不限。(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三)有下列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或受緩刑宣告尚未解除者。

4. 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五)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任用情形。

三、各類組資格條件、應試科目、名額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類組	資格條件	應試科目	人數	工作內容
(1) 航務師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語言能力及體格檢查： 1. 曾任國內外5年以上航空站航務管理或飛航管制相關工作經驗者 2.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 3. 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體格檢查合格，體格檢查表(附件 2)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專業科目： 1. 民用航空法 2. 航空運輸學	正取 2 人 備取 4 人	1. 空側安全管理及輪值等相關作業 2. 其他交辦事項
(2) 助理工程師 【資訊:資安】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歷及語言能力： 1.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專業科目： 1. 資通網路 2.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正取 2 人 備取 4 人	1. 綜理機場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 2. 其他交辦事項
(3) 助理工程師 【資訊:一般】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歷及語言能力： 1.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專業科目： 1. 資料結構與程式語言 2.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1. 機場維護設備相關資訊系統管理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類組	資格條件	應試科目	人數	工作內容
(4) 技術員【土 建:建築】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歷與語言能力： 1.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 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 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 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 圖相關工作經驗者 2.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 當等級)以上。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專業科目： 1. 建築計畫 與設計 2. 營建管理 (含營建 法規)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1. 協助辦理機場 工程設計規劃 招標及履約管 理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5) 事務員【貨 運】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語言能力：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 級)以上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專業科目： 1. 物流管理 概要 2. 統計學概 要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1. 貨運站管理相 關作業 2. 其他交辦事項
(6) 事務員【會 計】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語言能力：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 級)以上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 2. 會計審計 法規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1. 會計管理相關 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7) 事務員【一 般行政】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語言能力：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 級)以上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專業科目： 1. 企業管理 概要 2. 民航相關 法規概要	正取 5 人 備取 10 人	1. 總務行政相關 工作 2. 機場安全管理 相關工作 3. 其他交辦事項

類組	資格條件	應試科目	人數	工作內容
(8) 事務員【身心障礙】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語言能力：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專業科目： 1. 企業管理概要 2. 民航相關法規概要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1. 總務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總計	正取 14 備取 28	<u>本次甄選之各項職務，視業務性質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u>

四、工作地區：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

五、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 各類組均考「共同科目」1 科及「專業科目」2 科共 3 科，每科總分以 100 分計；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相關文具應考。
2. 依各科所佔比例計算筆試成績，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2 科各佔筆試成績 40%；
3. 筆試成績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1. 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一定人數參加面試。正取加備取人數未達 5 人者，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3 倍通知面試；正取加備取人數 5 人(含)以上者，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2 倍通知面試。若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面試。
2. 面試以面試委員評分總合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總

分為 100 分，缺考以零分計，面試總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不予錄(備)取。

(三)成績計算：

筆試及面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面試、(2)專業科目 1、(3)專業科目 2 及(4)共同科目成績高低決定進用排序。倘依上述排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或備取。

參、測驗日期、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預定測驗日期：**108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2：50	13：00 ~ 14：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4：20	14：30 ~ 15：30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5：50	16：00 ~ 17：00

題型皆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二)測驗地點：設於桃園地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公司網站/人才招聘
(http://www.taoyuan-airport.com/company_ch/join-us)
網頁，應考人可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後上網查詢測驗地點，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筆試注意事項：

- 1.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三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二、第二試(面試)：

- (一)測驗時間暫定於 8 月 26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面試時間地點另行上網公告(預定 108 年 8 月 21 日以後)或以電話通知。
- (二)請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面試當日須繳交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
 - 2.應考人履歷表，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以報名繳交之履歷表列印即可)。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學歷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第二試測驗當天國外學歷、成績單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5.各類組職稱所要求之相關經歷及語言能力證明需於面試前取得：
 - (1)工作經歷證明：應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2)語言能力：應檢附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 (3)體格檢查表：報考航務師之應考人，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於參加第二試面試測驗當日繳交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如附件 2)，未繳者或不合格者或

不依規定使用本項甄試專用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面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6.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肆、報名期間、費用及方式：

一、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職缺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並繳費，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組職稱或要求退費；應考人應確認已符合資格後再行報名，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二、各類組所列工作經歷證明，限於第二試(面試)前取得；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得參與第二試(面試)者，應於面試測驗當日須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三、欲報名人員請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公司網站/人才招募(http://www.taoyuan-airport.com/company_ch/join-us)下載簡章，填具附件之從業人員甄選履歷表、個資同意書正本，連同繳費證明(影本可)，裝入 B4 信封袋中，於1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寄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請於信封上載明應徵職務)；同時，履歷表電子檔並寄至 exam@mail.taoyuan-airport.com 信箱。

四、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繳款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匯款證明以釘書機釘於報名表上方(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逾期繳款視同未報名，不予受理。

1. 使用郵局匯票，抬頭：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 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自行填寫電

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3)帳號:115001129999

五、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 號。洽詢電話：03-2733821~2733835。

伍、錄取進用相關規定：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提供查驗。
- 二、經甄試錄取之從業人員，視業務需要通知報到，自報到日起應依規定試用六個月，經考核成績優良，完成甄試程序，始得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三、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四、進用人員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支領月退休金者，自報到日起需依法停止支領；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或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支領月退俸(金)者，自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需依法停止支領。
- 五、備取人員得視本公司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類組職稱辦理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半年內有效(另於榜示公告上載明有效日期)，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 六、各類組職稱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調整單位。

陸、待遇:

新進人員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
「航務師」61,125 元；「助理工程師」58,450 元；「技術員」51,765 元；「事務員」35,070 元。

附件 1：「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全民英 檢 (GEPT)	CEF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 項 筆 試 總 分	口 試			PBT	CBT	ibt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7.5

附件 2：航務人員體格檢查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航務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表

【報考航務師專用】

※注意：得參加面試者，本表應於面試當日報到時繳驗，請提早至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貼 相 片 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住院： 是 否		電 話	公：() 宅：() 行動：	
1.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						
2.視力：遠點裸眼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近點裸眼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1.0)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0.5)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以上視力各項均須檢查，並請填寫完整。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左 右						
5.肺結核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如下檢驗)		
				痰塗片： 痰培養：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其他重症疾患：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中有關視力及辨色力之規定，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1.0)以上者。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0.5)以上者。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 (二)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

1.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1.0)以上者。
2.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0.5)以上者。

(二)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三)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四)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五)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六)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體格檢查表，其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考人自填病史等欄。

五、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

六、應考人報考航務類甄選類組，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於參加第二試(面試)測驗當日須繳交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本表，凡未繳者或不合格者或不依規定使用本項甄試專用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面試。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